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 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射洪建函【2018】78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1、回转窑焙烧废气

项目现有1条4.3×64m的回转窑，回转窑燃烧供热系统由燃煤系统改造为燃烧天然气，回转窑焙烧废气经“布袋+臭氧脱硝+双碱吸收+除臭（皂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再由1根4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酸化窑焙烧废气

项目现有2条4.0×50m的酸化窑，酸化窑粉煤燃烧系统改造为天然气燃烧供热，酸化窑废气经酸化窑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电除雾系统”处理后再接入与回转窑生产系统辅助燃烧（利用余热），酸化窑废气最终汇同回转窑废气经回转窑废气治理设备“布袋+臭氧脱硝+双碱吸收+除臭（皂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由1根高度为45m的排气筒排放。

3、氯化锂干燥废气

氯化锂干燥供热由燃煤供热改造为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氯化锂干燥废气通过 1 根高度为 30m 的排气筒排放。

4、元明粉干燥废气

元明粉干燥供热由蒸汽供热改造为天然气燃烧直接供热，元明粉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1.2 废水

项目仅为煤改气和设备改造，不涉及用水。且原生产工艺生产用水基本回收利用，外排的生产废水仅设备间接冷却水，为清下水，外排入雨水管网。而且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解决，因此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

1.1.3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 2、利用厂房进行隔声，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值。

1.1.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所需人员由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因此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供热单元由烧煤系统转变为天然气供热，不涉及湿法脱硫沉渣、锅炉炉渣固废产排，其他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因此，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项目固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0 月，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4 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以“射洪建函【2018】7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煤改气及设备升级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环保设施部分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

1.酸化窑废气治理措施发生调整，由“重力沉降+电除雾系统+双碱法脱硫”调整为“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电除雾系统”。

2.回转窑废气治理措施发生调整，由“布袋+臭氧脱硝+双碱吸收”调整为“布袋+臭氧脱硝+双碱吸收+除臭（皂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3.氯化锂干燥废气治理措施发生调整，氯化锂干燥供热由燃煤供热改造为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后，氯化锂干燥废气治理措施由经“布袋除尘器”再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直接经 30m 的高的排气筒排放。

4.元明粉干燥废气治理措施发生调整，元明粉干燥供热由燃煤供热改造为天然气燃烧直接供热后废气处置措施由直接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变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5.取消酸化窑废气排气筒，酸化窑废气经酸化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引入回转窑生产系统助燃（利用余热），最后与回转窑焙烧废气经回转窑废气治理措施处置后再通过 1 根高度为 45m 的排气筒排放，此变动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51092200000101）（详见附件）。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17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空村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等，现将需要该部分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锅炉燃煤改气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配置消防栓和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建设单位已自行制定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且已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责任小组名单和环境管理小组名单。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9日